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

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19 日，刚泰控股发布《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刚泰控股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2022）沪 0101 民初 552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因“垫款纠纷”对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

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刚, 徐飞君提请的民事诉讼做出一审判决,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垫款本金 76,170,146.99 元;

2、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 81,889,250 元为计算基数,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以 80,789,250 元为基数,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以 80,289,250 元为基数,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以 79,289,250 元为基数,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以 78,689,250 元为基数,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 78,189,250 元为基数,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 76,889,250 元为基数,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以 76,839,250 元为基数,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日以 76,170,146.99 元为计算基数, 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息,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息);

3、若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可与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在最高额 1.4 亿元的限额内以其抵押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401-1412 室、车位 125-134 的抵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产权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4、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1.4 亿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1.3 亿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建刚、徐飞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8,371.88 元，由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负担 9,904.86 元，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508,467.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760 元，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